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农联〔2025〕34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5—2027 年省级农业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有效解决我省农业产业链条不健全、集约化规模化程度较低、帮扶产业散弱小等问题，积极探索优势特色产业与联农带农有机衔接新模式，决定聚力打造一批结构合理、链条完整、联农带农的省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产业集群”）。现

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2025—2027 年，在全省范围内重点培育蔬菜、柑橘、茶叶、中药材、家禽、水产等 6 个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升级为“大产业”。通过做大一产，做强二产，做活三产，做实联农带农，推动优势特色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实现集群县主导产业加工业规上工业企业营收年均增幅达到 3.5%左右，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主导产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8.5%。每个产业集群新增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5 家左右，助推全省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工业企业营收突破 1 万亿元。

二、申报条件

以县为单位，选择具备一定基础的产业进行申报。原则上每个县市区选择 1 个产业集群进行申报，申报 2 个及以上的视同放弃申报资格。要做好项目论证和储备，建立完善项目库。统筹利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专项债券等资金，创新开发金融产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土地、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保障机制和协调推进机制，确保项目尽快实施见效。

存在下列情形的县市区不得申报：违规举债搞建设导致隐性债务风险突出，近三年（2023 年至今）出现“非农化”“非粮化”突出问题、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破坏

耕地等被国家部委通报。

存在下列情形的主体不得列入支持范围：涉黑涉恶；近三年（2023 年至今）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挤占挪用涉农资金等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建设内容与支持方式

2025—2027 年，在全省建设 6 个产业集群。每个产业集群每年安排 1 亿元财政资金（以下简称“集群资金”），分类分片确定 8 个重点县，原则上连续支持 3 年。对于产业成效、资金绩效不佳的县市区及时调整出列。集群资金重点支持优势特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工营销、健全农业产业经营组织体系等，各产业集群具体支持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2—附件 7。集群县要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鼓励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具体项目联农带农要求及方式详见附件 1。

四、申报程序

产业集群项目采取竞争性申报方式确定支持对象。

（一）县级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商县财政局等部门对照产业集群子方案要求，选择一个产业集群编制项目申报书及分年度项目表、绩效表（见附件 8）。集群资金支持额度统一按照 4500 万

元（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 1500 万元）申报。已安排过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不得重复支持。县农业农村局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2025 年计划申报的项目要提前按程序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县级项目申报书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州农业农村局。

（二）市州推荐。市州农业农村局商市州财政局等部门重点围绕县级申报资料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并对计划支持的项目主体资格予以复核。对条件不成熟的，可以少推荐或者不推荐。市州推荐名单（要对申报县分产业进行排序，不得并列）及申报资料于 6 月 27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盖章扫描件及 word、excel 版本发邮箱：jhcwcjx@163.com）。

（三）省级审定。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市州推荐项目进行评审，商省财政厅确定拟支持的 6 个产业集群共计 48 个集群县名单，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在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开。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协同联动机制。省级层面加强统筹协调，市级层面加强工作指导，县级层面加强任务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建立项目跟踪调度机制，组织年度综合评估，定期会商研究省级产业集群发展相关问题。县级落实主体责任，成立专班专项推动。

(二)加强资金监管。集群资金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安排，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规定执行。申报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集群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建立健全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确保专款专用、规范使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报套取等违规违纪行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中小企业款项及时、足额支付。落实县乡村三级资金项目及时全面公开要求，接受群众监督。

(三)创新金融支持。积极对接金融机构，根据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实际，有针对性开发设计操作性强的专属信贷产品。鼓励与当地承保机构开展合作，创新业务模式，推动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等金融工具联动，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风险保障。

(四)强化总结推广。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省级产业集群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联农带农要求

2.省级蔬菜产业集群子方案

3.省级柑橘产业集群子方案

4.省级茶叶产业集群子方案

5.省级中药材产业集群子方案

6.省级优势家禽产业集群子方案

7.省级特色水产产业集群子方案

8.申报书模板及附表



附件 1

联农带农要求

每个集群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建立不少于 3 种利益联结机制。

(以下 3 种方式中必须选择 2 种以上)

①**吸纳就业**。项目主体吸纳农村劳动力〔优先保障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下同)〕长期就业或季节性务工,合理确定工资水平,规范用工合同,明确用工时间、工资标准和工资发放方式。项目实施期内,项目主体发放给农村劳动力的工资额度达到集群资金支持额度的 30%(含)以上,其中发放给脱贫劳动力的工资额度达到集群资金支持额度的 15%(含)以上,且通过实施项目新增脱贫劳动力就业,原则按项目资金量(同时选择入股分红方式的,不包括入股资金)不低于 1 人/10 万元折算(非完整数值,按四舍五入处理)。发放工资需保留必要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支付记录,作为项目验收完成获得集群资金支持的依据。

②**订单收购**。项目主体与农户(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开展订单生产,统一提供种苗、技术、农资、收购等服务,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或协议,明确期限、内容、方式等,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项目实施期内,项目主体通过此种方式给农户带来的

直接收益达到集群资金支持额度的 20%（含）以上，其中给脱贫户带来的直接收益达到集群资金支持额度的 10%（含）以上。提供种苗、农资按市场价计算农户收益，收购产品按照支付给农户的资金计算农户收益。

③保底收益+入股分红。将一定额度的集群资金（不低于项目获得集群资金的 40%）进行折股量化，与项目主体签订协议，明确受益对象（优先脱贫人口，且不低于受益对象总数的 50%）、合作期限、保底收益比例、收益发放形式、分红兑现时限等。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年。约定的保底收益比例要尊重市场规律，原则上不得低于 6%。受益对象为村集体的，相关收益的二次分配工作参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规定执行，并向脱贫户倾斜。约定协议到期后收回入股本金，确权到户的退还农户鼓励重新发展产业，确权到村的由县级统筹在权属所在村重新实施产业项目。对于入股资金额度较大的项目，要采取建立资金共管账户、进行抵押担保等方式保障资金安全。

（以下 4 种方式中任选 1 项以上，确保单个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不少于 3 项）

④资产租赁。使用一定额度的集群资金（不得少于项目获得集群资金的 20%）形成经营性资产（如生产设备、生产厂房、生产基地等），确权到村集体，与项目主体签订协议，明确合作期限、租金额度、租金动态调整方式等。村集体获得租金收益要明确具体分配方案，具体使用范围参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有关

规定执行，并向脱贫户倾斜。使用集群资金形成的资产不得重复享受其他财政补贴。

⑤托养托管。对于无技术且自身劳动能力较弱的脱贫户，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将集群资金委托给项目主体，签订“托养托管”协议，享受产业发展分红。协议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年。分红比例可适当高于第 3 种联农带农方式“保底收益+入股分红”的比例。“托养托管”脱贫户数，由企业实施的项目不得少于 20 户、专业合作社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实施的项目不得少于 10 户。协议到期后，本金应退还脱贫户或重新约定“托养托管”相关事宜。

⑥配套服务。对有生产经营服务需求的农户，提供农业技术推广、农机作业、植物保护、优良品种、适用技术、农产品质量把关、疫病防治、供求信息、产品营销、烘干加工和仓储物流等服务，实行服务费用减免，帮助农户降低发展产业成本。减免的服务费用按照市场价计算，达到集群资金支持额度的 10%（含）以上。

⑦其他方式。对农户（优先保障脱贫户）拥有的闲置或低效利用的土地（山场、水面）等资源进行流转或租赁，实行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等计价方式，让农户获得稳定租金收入，或对农户（优先保障脱贫户）开展产前、产中、产后免费规范化的培训服务和指导（1 年不少于 2 次），提升技术水平，增加经营性收入。

附件 2

省级蔬菜产业集群子方案

通过生产设施化与机械化升级、标准化蔬菜基地建设、蔬菜商品化处理与精深加工能力提升等关键举措实施，力争到 2027 年，实现集群内全年蔬菜播种面积 250 万亩以上，蔬菜总产量 500 万吨以上，规上企业增加 15 家以上，蔬菜产业综合产值年均增长不低于 7%。

一、申报范围

农业农村部提供的大中城市名单，辐射周边市县。具体是：长沙市、株洲市、岳阳市、衡阳市、湘潭市、常德市、益阳市所辖县市区。

二、申报条件

申报县应具备以下条件：1.为《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中明确的湖南省蔬菜产业重点县或县域内蔬菜种植面积 10 万亩以上。2.对蔬菜产业有完善的发展规划，具有支持蔬菜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3.蔬菜规上企业不少于 7 家，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类型丰富、数量较多，组织化程度高，产加销衔接紧密。4.具有较为完善的生产基地和加工物流设施，科技支撑能力较强，公共服务

体系较为完备，品牌影响力较大，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具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条。

在建的“湖南辣椒”“供粤港澳蔬菜”国家产业集群项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含蔬菜产业）所涉县市区不重复申报。

三、建设内容

1.生产设施化与机械化升级。支持标准化钢架大棚、集约化育苗工厂、水肥一体化系统等设施建设或提质改造，全面提升蔬菜生产设施化水平。重点推广灭茬旋耕机、起垄覆膜机、精密直播机、动力施肥机械、叶菜类和根茎类蔬菜收获机等新型农机具，推动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全力提升蔬菜“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水平。支持内容不与国家农机购置、更新补贴或是其他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重复支持。

2.标准化蔬菜基地建设。建设一批蔬菜“三品一标”基地、供粤港澳蔬菜基地，支持新机具、新品种、新肥料、新技术、新农药等“五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有机肥替代化肥、喷滴灌、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管理，促进蔬菜产业节本增效。聚焦统防统治、采后处理、冷藏物流等短板弱项，支持开展蔬菜产业社会化服务。

3.蔬菜商品化处理与精深加工。支持清洗、分拣、预冷等初加工设施建设，配套建设产地冷藏库，降低采后损耗。支持蔬菜产地初加工，加强保鲜、烘干、分类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装备设施建设，发展方便净菜、脱水蔬菜等鲜切和干制蔬菜。鼓励蔬菜

精深加工，支持发展蔬菜汁、蔬菜饮料等新型蔬菜加工制品，提升产品附加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李超，
0731-84437189。

省级柑橘产业集群子方案

通过良种繁育、老旧果园升级、标准化种植、果品产后处理提升及精深加工延伸等关键举措实施，实现集群内柑橘面积稳定在 240 万亩左右，柑橘品改面积 10 万亩以上，柑橘产量 270 万吨以上，规上企业增加 15 家以上，果品商品化处理率达到 30% 以上，柑橘产业综合产值年均增长不低于 7%。

一、申报区域

“赣南—湘南—桂北柑橘带”和“鄂西—湘西柑橘带”两条国家柑橘优势产业带。具体是：郴州市、永州市、邵阳市、怀化市、湘西州、常德市所辖县市区。

二、申报条件

申报县应具备以下条件：1.为《湖南省水果千亿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中的柑橘重点县或县域内柑橘种植面积 10 万亩以上，主要优势柑橘品类具有地理标志，且面积不少于 5 万亩。2.对柑橘产业有完善的发展规划，具有支持柑橘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3.水果规上企业不少于 4 家，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类型丰富、数量较多，组织化程度高，产加销衔接紧密。4.具有较为完善的生产基地和加工

物流设施，科技支撑能力较强，公共服务体系较为完备，品牌影响力较大，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具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条。

三、建设内容

1.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支持无病毒种苗与容器大苗繁育，完善基础设施，构建“一库两园三圃”的标准化良种繁育体系。推动地方品种和新优品种的脱毒扩繁，强化种苗质量管控，提升优质种苗规模化供应能力。

2.老旧果园品改低改升级。支持集中连片的老旧果园推广“三改三减”模式，重点围绕优化品种结构、改良树形土壤、降低种植密度与化肥农药使用量等方式，综合提升果园管理水平，推动提质增效，增强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3.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支持打造现代化高标准果园，集成良种示范、水肥一体、绿色防控等技术，引导建设适度规模的种植基地。在柑橘黄龙病疫区，支持病株砍伐后无病大苗补种，推进绿色生产方式普及。

4.果品产后处理能力提升。支持引进无损伤检测分级、智能包装等采后处理设备技术，提升果品商品化处理效能。支持建设通风库、冷库、气调库等贮藏保鲜设施，延长果品保鲜期，增强市场供应稳定性。

5.果品精深加工产业链延伸。支持水果加工企业打造标准化绿色工厂。开展果汁、果脯、果干及皮渣综合利用等精深加工，

引入生物酶解、高效提取等技术，推动果品资源高值化开发，提升产业链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李超，
0731-84437189。

附件 4

省级茶叶产业集群子方案

通过低产茶园综合改良、标准化茶园建设、加工装备提质升级等关键举措实施，力争到 2027 年，实现集群内茶园面积稳定在 130 万亩左右，茶叶产量 15 万吨以上，亩平收益达到 7500 元以上，规上企业增加 15 家以上，茶叶产业综合产值年均增长不低于 7%。

一、申报范围

湘西南雪峰山脉、湘西北武陵山脉的茶叶优势产区。具体是：益阳市、常德市、娄底市、怀化市、湘西州、张家界市所辖县市区。

二、申报条件

申报县应具备以下条件：1.为《湖南省千亿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5 年)》中的茶叶主产县市区或县域内茶叶种植面积 5 万亩以上，全产业链产值较高。2.对茶叶产业有完善的发展规划，具有支持茶叶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3.茶叶规上企业不少于 3 家，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类型丰富、数量较多，组织化程度高，产加销衔接紧密。4.具有较为完善的生产基地和加工物流设施，科技支撑能力较

强，公共服务体系较为完备，品牌影响力较大，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具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条。

三、建设内容

1.低产茶园综合改良。对原来建园基础差，或树龄已衰老，或品种混杂，采取修剪措施难以达到优质、高产、高效益要求的低产茶园，采取改种换植进行彻底改造，大力推广无性系优良新品种；对衰老、半衰老茶园，采取树冠更新、深耕改土、配方施肥等手段，重新培养树冠，复壮树势，实现高产优质。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园区灌溉等设施，提高茶园抗高温干旱冰冻等风险能力。

2.标准化茶园建设。集成配套茶园测土配方施肥、茶园病虫害绿色防控、茶叶机械采摘等标准化生产技术，建设一批“三品一标”基地和出口基地。推广修剪、采摘、施肥等机械化设备，提升茶园机械化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3.加工装备提质升级。支持茶叶加工企业引进或改造升级加工设施装备，提升茶叶加工自动化水平。支持企业引进茶叶精深加工生产线，开发茶饮料、茶食品等新产品，延长产业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李超，0731-84437189。

省级中药材产业集群子方案

通过种苗繁育、标准化种植基地、产地初加工、仓储冷链系统及大健康产品加工等关键举措实施，力争到 2027 年，实现集群内优势特色中药材标准化种植面积 30 万亩以上，规上企业增加 15 家以上，中药材产业综合产值年均增长不低于 7%。

一、申报范围

湘西北武陵山区、湘西南雪峰山区、湘南南岭山区等中药材优势产区。具体是：张家界市、湘西州、邵阳市、怀化市、郴州市所辖县市区。

二、申报条件

申报县应具备以下条件：1.原则上为省级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县域内中药材种植面积 6 万亩以上，主要优势特色中药材品种具有地理标志，且种植面积不少于 2 万亩。2.对中药材产业有完善的发展规划，具有支持中药材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3.中药材规上企业不少于 4 家，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类型丰富、数量较多，组织化程度高，产加销衔接紧密。4.具有较为完善的生产基地和加工物流设施，科技支撑能力较强，公共服务体系较为完备，品牌影响力较大，一

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具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条。

三、建设内容

1.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推进优质种苗培育，设施化种苗基地建设，开展辐射区域集中育苗示范，促进中药材供种供苗能力提升和种苗基地提质改造。

2.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重点支持中药材 GAP 基地、“三无一全”基地（无硫磺加工、无黄曲霉素、无公害及全过程可追溯）建设，推广中药材间套作种植、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等关键技术，减少化肥、农药用量，降低连作障碍影响。

3.产地初加工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分选、趁鲜切制、干燥等产地初加工，推广应用低温冷冻干燥、节能干燥、无硫处理等新技术；支持优势药材集成拣选、清洗、干燥、分选、包装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

4.仓储冷链系统建设。重点支持建设优势特色中药材产地仓，包括鲜药材和商品药材仓储。支持采用气调贮藏、真空预冷技术、辐射保鲜技术、臭氧贮藏技术、生物保鲜剂等贮藏技术和自动化仓储系统建设。因地制宜开展集中或散点式仓储冷链设施建设，提升中药材供应保障与缓冲市场风险能力。

5.大健康产品加工提质建设。重点支持药食同源品种为主的优势特色中药材，开展食品、代饮茶、植物提取物、农业投入品（植物源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中兽药、植物源农药）等大健

康产品加工，延伸县域中药材产业链。支持企业生产加工能力建设、生产线现代化改造，提高产品附加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李超，
0731-84437189。

附件 6

省级优势家禽产业集群子方案

通过三年时间集中支持，加快推进家禽种业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健全完善废弃物处理能力，积极推进集中屠宰加工与冷链配送能力建设，努力加强特色家禽产业精深加工，深入推进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力争到 2027 年，实现集群内禽肉和禽蛋产品总量年增速 4% 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增加 15 家以上，家禽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不低于 7%。

一、申报范围

全省范围内家禽产业基础好，家禽、禽蛋的主产区域，每个市州报送不超过两个县市区。

二、申报条件

紧盯家禽（含水禽、蛋鸡、蛋鸭）产业开展申报。

申报县应具备以下条件：申报县肉鸡年出栏达到 800 万羽以上、蛋禽县存栏达到 400 万羽以上、水禽县年出栏 100 万羽以上（属于我省地方品种资源的可放宽数量要求，优先支持通过国家审定的新资源）。从事家禽养殖、屠宰、加工的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数量不少于 3 个，年产值不低于 8000 万元。有一批新建或在建的家禽产业发展项目，在建及拟建项目数不少于 5 个，投资总

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主要面向具备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的地方家禽保种场、种禽场、孵化场。高标准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主要面向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家禽规模养殖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大型家禽养殖企业。其中肉鸡、蛋鸡、鸭鹅单场养殖规模应在 5 万羽、5 万羽、1 万羽以上。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基地建设项目主要面向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和养殖企业、养殖基地、消纳基地。屠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主要面向家禽定点屠宰场（A 类）或取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建设家禽定点屠宰场批复的在建项目。仓储保鲜冷链体系建设项目主要面向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实力较强的市级龙头企业，以及本地和引进的相关有实力和经验的冷链物流实业投资企业。

三、建设内容

1.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家禽新品种推广，标准化良种繁育基地和孵化基地建设，构建“育繁推”一体化基地。

2.高标准养殖基地建设。重点支持标准化家禽养殖基地建设，新建一批家禽立体高效设施养殖场，推广肉禽、蛋禽立体多层笼养模式普及，加快精准营养、智能环控、降耗减排、全机械化作业等高效技术的推广应用。在水禽特色养殖区因地制宜推广水禽舍饲笼养技术。

3.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养殖粪污资源

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基地的新建和改扩建，支持养殖企业购置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配套建设粪污消纳基地。

4.屠宰加工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建设高水平家禽屠宰加工基地（场、车间）、加工生产车间、熟食及调理品生产线，支持设备提质升级、生产能力提升等方面。

5.仓储保鲜冷链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家禽、禽蛋保鲜方面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畜牧业发展部谢慧，17788982324

省级特色水产产业集群子方案

通过支持良种繁育场基地建设、养殖基础设施升级和提升水产品加工能力等措施，力争到 2027 年，实现集群内水产品总产量年增速 4%以上，名特优水产品产量总体占比提升 3%以上，规模以上水产加工企业增加 15 家以上，渔业经济总产值年平均增长不低于 7%。

一、申报范围

全省范围水产产业基础好，拟把特色水产产业作为县域主导产业的县市区。

二、申报条件

申报县应具备以下条件：1.水产养殖面积 5 万亩（含）以上、水产品总产量 3 万吨（含）以上。2.县级人民政府已颁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能提供项目实施区域的合法用地审批手续证明材料。3.名特优水产品产量占全县水产品总产量比重达到 25%（含）以上。4.规模以上水产品加工企业 3 家（含）以上。

项目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1.实施主体的养殖品种为大宗淡水品种以外的名优水产品种，加工企业无品种限制。2.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持有有效的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市

级以上水产良种场。3.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应为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不动产权证）或土地流转承包合同（剩余流转年限不低于5年）的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其中池塘养殖主体须拥有集中连片100亩以上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主体须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4.提升水产品加工能力项目实施主体，应为经工商部门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产品加工仓储能力、具有固定生产场所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合作社。

三、建设内容

（一）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重点支持新品种选育、无特定病原良种亲本保育、苗种繁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工厂化繁育车间建设、地热水繁育基地建设等。

（二）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养殖池塘标准化、设施化、规模化改造，工厂化养殖、陆基圆池等设施养殖模式建设，以及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等。

（三）提升水产加工能力。以预制菜、休闲食品、冷冻制品和副产物综合利用为主要方向，支持加工企业升级加工设施设备，拓展加工品类，提升产品加工能力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处丁浩，
15111405553

附件 8

（具体产业） 产业集群建设方案（模板）

***县市区

2025 年**月**日

一、基本情况

请阐述本县申报产业的优势和特点，并提供以下情况。

1.发展基础。包括申报产业生产、加工、流通、仓储、销售、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等全产业链发展情况，申报产业 2024 年主要农产品产销以及各级财政资金、社会金融资金支持情况，申报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以及一产、二产、三产产值等基础数据。

2.经营主体。包括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相关主体总体情况。

3.支持政策。包括县级出台申报产业的指导意见、发展规划、政策保障等。

二、思路目标

梳理申报产业链条的短板弱项，提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建设思路、总体目标。包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期实现的全产业链产值和分年度全产业链产值、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标准化生产和精深加工能力提升、经营主体培育、品牌打造等目标。

三、建设内容

根据当地产业基础和发展实际，按照建设思路目标和区域布局，阐述项目 3 年建设期内拟推进的建设内容。

四、联农带农

详细阐述当前所申报产业主要的联农带农机制和模式，并列出具承担项目建设的企业联农带农创新做法。

五、资金筹措

分类梳理社会金融资金、各级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等的

筹措情况。

六、组织实施

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监督管理、指导服务、技术支撑等保障措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实施了国家农业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园）项目的县市区，需要对相关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附表：1.XX县省级产业集群资金项目计划表（模板）

2.XX县省级产业集群基本情况和绩效目标表

附表 1

XX 县省级产业集群资金项目计划表（模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	实施单位	建设地点 (乡镇、村)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 计划开始 日期	项目建设 计划完工 日期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	资金安排				
										小计	集群 资金	其他 财政资金	社会 融资	其他
合计									对照文件填写 项目拟建立的 利益联结机制 的序号					

附表 2

XX 县省级产业集群基本情况和绩效目标表

产业发展情况		2024 年	2025 年 预期目标	2026 年 预期目标	2027 年 预期目标
申报产业全产 业链产值 (亿元)					
一产情况	一产产值(亿元)				
	标准化种植(养殖)基地面积(万亩)				
	农产品产量(万吨)				
二产情况	二产产值(亿元)				
	规模以上加工企业数量 ^① (家)				
三产情况	三产产值(亿元)				
经营主体及联 农带农情况	从事申报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家)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家)				
	省级龙头企业(家)				
	申报产业涉及的农户数量(万户)				
	申报产业带动就业人数(万人)				
品牌建设情况	“三品一标”(个)				
	其中:有效期有机农产品认证(个)				
	有效期绿色食品认证(个)				
	有效期名特优新产品认证数(个)				
	农产品地理标志数(个)				
支持保障	申报产业用地扶持政策				
	财政扶持政策				
	人才扶持政策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